

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避免决策失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的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可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协调组织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可行性分析、综合论证并提出建议，做好公司投资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和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专门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 1、投资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2、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3、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 1、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 2、投资部按照项目投资建议书，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 3、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4、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1、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时，按公司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指定具体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若无特别指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审批通过，项目负责人按决策批准的内容和意见制订投资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推进进程向总经理报告工作。项目负责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和变化，须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

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的调整导致投资性质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应按本制度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交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原始资料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分类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重大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投资业务相关岗位的人员进行考核。如投资项目超出预期效果的，公司可根据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投资项目决策或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本制度的不恰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爱护网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